

债券代码：122383、122392  
122393

债券简称：15恒大01、15恒大02  
15恒大03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缴纳出资款验资及调整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大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截至2017年3月31日，战略投资者已向公司缴纳出资款人民币300亿元，并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验资确认。现将本次验资及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缴纳出资款的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397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战略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00亿元。

#### 二、关于调整存续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补偿的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如下：

在恒大地产实现引入战略投资者安排的情况下，补偿期间为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引入的战略投

资者缴纳投资款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之日止。

恒大地产将通过上调本期债券利率的方式支付利息补偿，恒大地产将于上述补偿期间届满日后的首个付息日（以下简称“首个付息日”）对存续期内各期债券利率进行上调，上调利率=补偿期间的天数÷365天×0.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上调期限为一年，于首个付息日后的下一个付息日（以下简称“下一个付息日”）将本期债券的利率恢复为上调前利率水平（不考虑恒大地产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所进行的利息调整），恒大地产将于下一个付息日按照上调后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上一年的利息。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各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调利率

本次各期债券的上调利率为0.10%，具体为：

上调票面利率=补偿期间的天数 125天÷365天×0.3%=0.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补偿期间的天数为125天，即自本次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16年11月28日）起至验资报告出具日（2017年4月1日）止。

### 2、票面利率调整

按照上述利率调整和补偿方式，本次各期债券的利率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原票面利率	上调票面利率	利率上调			利率恢复	
			票面利率1	首个付息日	计息期间	票面利率2	下一个付息日
15恒大01	5.38%	0.10%	5.48%	2017-06-19	2017-06-19至 2018-06-18	5.38%	2018-06-19
15恒大02	5.30%	0.10%	5.40%	2017-07-08	2017-07-08至 2018-07-07	5.30%	2018-07-08
15恒大03	6.98%	0.10%	7.08%	2017-07-08	2017-07-08至 2018-07-07	6.98%	2018-07-08

### 3、利率调整期间

公司将自首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前一日止（计息期间），按上表中票面利率1计各期债券的利息，相应利息将于下一个付息日完成支付，并自下一个付息日起始至债券存续期终止（不考虑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按上表中票面利率2计各期债券的利息。

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债券届时的付息公告。

---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战略投资者缴纳出资款验资及调整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签章页）

